期货的定义和特徵

理财

浣滆

鍙戝皧浜庡細2007/03/21 13:43

期货交易是一种集中交易标准化远期合约的交易形式。即交易双方在期货交易所通过买卖期货合约并根据合约规定的条款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以某一特定价格买卖某一特定数量和质量的商品交易行为。期货交易的最终目的并不是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而是通过买卖期货合约，回避现货价格风险。

从历史过程看，期货交易是由现货交易发展而来的。在13世纪比利时的安特卫普、17世纪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18世纪日本的大阪，就已经出现了期货交易的雏形。现代有组织的期货交易产生于美国芝加哥。1848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开始从事农产品贸易商、加工商一开始就采用了现货远期合约的方式来进行商品交易，以期稳定货源和销路，减少价格波动的风险。随著交易规模的扩大，现货远期合约没有统一规定内容，是非规范化合约，每次交易都需双方重新签订合约，增加了交易成本，降低了交易效率。二是由于远期合约的内容条款各式各样，某一具体的合约不能被广泛认可，使合约难以顺利转让，降低了合约的流动性。三是远期合约是履行以交易双方的信用为基础，容易发生违约行为。四是远期合约的价格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形不成市场认可的、比较合理的预期价格。因此，早期的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经常发生交易纠纷和违约，使商品交易受到很大制约，市场发展受到一定限制。为了减少交易纠纷，简化交易手续，增强合约流动性，提高市场效率，1865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推出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交易，取代了原有的现货远期合约交易，后又推出履约保证金制度和统一结算制度。

与现货交易相比，期货交易的主要特徵是：

（1）期货合约是由交易所制订的、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交易的合约。

（2）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合约。合约中的各项条款，如商品数量、商品质量、保证金比率、交割地点、交割方式以及交易方式等都是标准化的，合约中只有价格一项是通过市场竞价交易形成的自由价格。

（3）实物交割率低。期货合约的了结并不一定必须履行实际交货义务，买卖期货合约者在规定的交割日期前任何时候都可通过数量相同、方向相反的交易将持有的合约相互抵销，无需再履行实际交货的义务。因此，期货交易中实物交割量占交易量的比重很小，一般小于5%。

（4）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者不需付出与合约金额相等的全额货款，只需付3%-15%的履约保证金。

（5）期货交易所为交易双方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和履约担保，实行严格的结算交割制度，违约的风险很小。